

# 询价公告

项目名称	乐山高新区安心里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基坑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周期	120日历天(暂定,实际以基坑工程施工前直至基坑回填验收完成为止)	项目包个数	1包
控制价 (最高限价)	18.648867万元		
项目商务要求	<p>一、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li><li>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li><li>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li><li>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li><li>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li><li>未被列入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li><li>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li><li>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li><li>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及以上;</li><li>具有测绘(专业类别应包含: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li></ol></li><li>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li></ol> <p>二、服务要求及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项目基本情况:<p>乐山高新区安心里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项目,项目占地约115.57亩,规划建设285949.34平方米住宅、商业、地下车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为231144.93平方米(住宅2213户约222678.91平方米,商业约8466.02平方米),地上不计容建筑面积约2570.21平方米(架空层及配套用房),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约52234.20平方米(车位约1626个)。目前项目已全面启动施工工作,基坑施工即将开展,须同步实施基坑监测。</p></li><li>服务内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依据《四川省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标准》(DBJ51/T 5072-2023)及《四川省建筑岩土工程测量标准》等相关规定,为加强对基坑施工过程中支护结构、周边环境等的系统监控,有效预警风险、保障工程安全与质量,实现对深基坑工程安全与稳定性的动态、科学管理。</li><li>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监测频率等具体按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文件所列监测项执行且必须满足《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规定。结合工程特性进行监测方案设计,监测方案应明确监测点位布置,监测记录、预警等制度。技术成果应包括当日报表、阶段性分析报告和总结报告,内容应真实、准确、完整,并宜用文字阐述与绘制变化曲线或图形相结合的形式表达,且应按时报送。</li></ol></li><li>付款方式:中标后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支付。</li><li>服务期限:120日历天(暂定,实际以基坑工程施工前直至基坑回填验收完成为止)。</li><li>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范围内。</li><li>验收:严格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国家相关规定及行业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li><li>争议解决:当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li><li>其余未尽事宜,合同中详细约定。</li></ol>		



报名方式	<p>1. 报名时间：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5月14日09: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3. 报名方式：线上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1703944029@qq.com；现场报名请将以上报名资料递交至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楼608室。</p>
供应商参加询价应当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	<p>1. 公司营业执照；</p> <p>2. 资质证书（如有）；</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p> <p>4. 身份证；</p> <p>5. 报价书；（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6. 承诺书（需承诺完全符合本项目资格要求，完全理解、并响应本项目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并在本次询价过程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且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与其他参与该项目的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若出现上述情况，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p> <p>7. 其它证明材料等；</p> <p>注：（1）上述资料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须加盖供应商公司鲜章；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本人亲笔签署；（2）响应文件需提供一正一副，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密封，响应文件格式报名后邮箱免费获取；（3）本项目不接受邮寄件。</p>
确定中选人的 方式	报价最低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供应商接受资格 审查及参加 询价时间	2026年5月18日上午10:00
供应商接受资格 审查及参加 询价地点	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7楼705室（导航“智能楼”）
其他说明	<p>1. 本项目报价是供应商全部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括供应商履约过程中的设备使用费、人工费、资料费、评审费、差旅费、利润、税金等与供应商履约本项目所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额外费用。</p> <p>2. 成交通知书在询价后3天内领取，领取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选供应商携带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原件进行核查。</p>
注意事项	<p>1. 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p> <p>2. 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取消询价资格。</p> <p>3. 参与询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询价。</p> <p>4. 为保证服务质量，供应商报价不能低于最高限价的85%，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85%需提供书面说明及详细佐证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或询价小组认定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报价作无效处理。供应商如出现最低报价一致的情况，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影响因素：拟派团队人员、类似项目业绩、服务方案、其他等）。</p>
采购人和联系 方式	<p>乐山高发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p> <p>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乐高大道6号8幢6-7层</p> <p>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徐老师 0833-2392060</p>
备注	参与本项目询价的供应商中选后，无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相关法律责任，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乐山高发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2日

